

中共中山市小榄镇委员会宣传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暨南大学

报告编号：



受委托评价机构(盖章)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整体概况.....	1
(二) 资金使用情况.....	2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3
(四) 评价目的.....	3
二、绩效评估结果.....	3
(一) 评价结论.....	3
(二) 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1. 部门履职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4
2. 部门履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5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6
(一)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6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6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	7
(二) 部门资金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7
1. 部分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责不够匹配.....	7
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偏高.....	8
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8
4. “三公”经费存在增长.....	9
(三) 部门履职存在进一步优化改进空间.....	9
1. 部分部门履职工作未实际执行.....	9
2. 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10
3. 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10
(四) 部门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明确体现.....	11
1. 普通教育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11
2. 教育管理履职效果有待进一步体现.....	12
3. 公共体育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13
四、绩效管理建议.....	14
(一) 规范设置部门绩效目标.....	14
(二) 进一步优化部门履职方案.....	15
(三) 进一步夯实会计核算基础.....	16
(四) 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16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的有关要求，“中共中山市小榄镇委员会宣传办公室（中山市小榄镇教体文旅局）2021年整体支出项目”纳入2022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的委托，暨南大学组织专业力量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6.29分，绩效等级为“中”。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整体概况

2021年原小榄镇、东升镇合并，设立新小榄镇，原中山市小榄镇教育和体育局并入中共中山市小榄镇委员会宣传办公室，现名为中共中山市小榄镇委员会宣传办公室（中山市小榄镇教体文旅局），以下简称“宣传办（教体文旅局）”，为小榄镇党委、政府设下列14个党政机构之一。宣传办（教体文旅局）的主要部门职责为：负责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新闻出版（版权）、扫黄打非、教育、体育、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等工作。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理论宣教工作，指导、协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属地网络综合治理工作，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组织开展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履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职责。综合管理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指导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指导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组织实施流动人口子女积分入

学。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类民办教育。做好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推进体育公共服务，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体育竞赛工作。负责文联、社科联日常工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宣传办（教体文旅局）共有在职人员 21，其中在编人员 12 人，聘用人员 9 人，管理中山市小榄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中山市小榄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中小学校 50 所（其中：公办小学 29 所，公办中学 7 所，民办学校 14 所（含博华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幼儿园 70 所。

（二）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1 年宣传办决算报表》，宣传办（教体文旅局）2021 年实际安排预算 23,606.29 万元，实际支出 22,214.76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4.11%。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宣传办（教体文旅局）2021 年实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2,214.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0,581.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2.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303.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87%；其他收入为 329.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8%。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宣传办（教体文旅局）2021 年实现预算支出 22,214.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11%。资金支出主要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主要为人员经费，部分用于公用经费，支出额为 8,349.40 万元，占总支

出的 37.58%；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教育和城乡社区等支出，支出额为 13,865.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42%。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三公”经费合计支出 18,345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18,345 元。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中共中山市小榄镇委员会宣传办公室（中山市小榄镇教体文旅局）2021 年度使用的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范围，包括镇本级财政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评价主要内容：此次评价主要考核部门项目预算编制情况、部门管理情况、履职业绩情况、履职效益情况等方面，综合衡量 2021 年度资金使用绩效。

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目的主要是分析宣传办（教体文旅局）2021 年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结构合理性，对被评价部门的支出预算、实际支出、履职绩效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动态关联性分析，考察其部门预算与部门绩效之间的匹配度，并就其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优化建议，以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估结果

（一）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审、现场座谈和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宣传办（教体文旅局）2021年整体支出项目绩效得分为76.29分（详见附件1），绩效等级为“中”。

总体评价结论是：宣传办（教体文旅局）2021年整体支出项目，对确保人员队伍稳定、师资队伍稳定、部门正常运转等方面具有一定意义，在推动本镇教育文体事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履职效果。但仍存在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资金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门履职方案存在改进空间，教育管理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等问题。此外，普通教育方面的资金使用效益存在提升空间。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部门履职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能以及预算方案，存在5个部门履职业绩目标，评价期内，完成了其中的3个履职目标，部门履职业绩目标的整体完成率为60%。详见表2-1。

表2-1 部门履职业绩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备注
1	普通教育	满足本镇普通教育需求	未达标	未完成	1.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2,100,000元、特殊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52,250元等两个民生项目未实际实施；2. 中小学校数量短缺；3. 小学师资短缺；4. 高水平师资短缺。
2	文化和旅游	达到镇政府要求	达标	完成	《2021年小榄片〈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全年完成情况一览表》，有关公共文化设施规划、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工作实施情况较好。
3	教育管理事务	达标	未达标	未完成	1. 全镇中小学平均班额人数超标，管理工作不到位；2. 30岁以上的98名专任教师未定职级。

4	宣传事务	达标	达标	完成	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目前有两大公众号：小榄发布、小榄政务发布，关注人数约为54万
5	体育	达标	达标	完成	2021年共组织实施11个体育项目，因受疫情影响，省市体育部门限制举办大型体育活动；2021年五人龙舟赛、毽球、拔河、醒狮等特色赛事；菊花会期间的半程马拉松比赛未能如期举行；结合客观因素导致未完成事项，核定为达标。

2. 部门履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评价材料，本项目存在6个部门履职效果目标，评价期内，完成了其中的4个效益目标，部门履职效果目标的整体完成度为67%，详见表2-2。

2-2 部门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备注
1	精神文明建设任务	文明荣誉称号获得(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	达标	达标	完成	2021年本镇获3项市以上荣誉，分别为全国文明家庭：周虎家庭（小榄镇），广源学校获得广东省文明校园称号，小榄人民医院获广东省文明单位
2	均衡教育发展效果	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占比	22.97%	17.98%	100%	实际值17.98%优于《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工作计划》“2021年底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占比压减至22.97%”，基本完成目标。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85%	85%	100%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工作计划》“2021年底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85%以上”。
4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46.67%	75.98%	75.98%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办幼儿园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20〕8号）“到2020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40%以上，到2023年达50%以上”，按直线法折算设置标准值为40%+(50%-40%)/3×2=46.67%。
5	文体公共服务效果	公共文化设施管养率	100%	100%	100%	六处镇级公共文化设施均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安保服务。

6	公共体育服务效果	1.3 平方米/人	1.06 平方米/人	81%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按 50% 设置 2021 年标准值为 1.3 平方米以上。
---	----------	-----------	------------	-----	---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通过书面评审、现场座谈和数据分析，“中山宣传办（教体文旅局）2021 年整体支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存在如下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具体体现在：自评报告《宣传办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绩效报告》主要报告了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应报告未报告部门人员情况、内设机构、履职业绩目标、履职效果目标设置及其实现情况等必要内容，《2022 年度中山市小榄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填列“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制订以年度中心工作、民生需求，以及宣传文旅教体等发展需求为依据，分别设立宣传、文明实践、文化活动、文化下乡、公共图书服务、融媒体运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学校建设及场地修缮经费、教师人员经费等目标”，存在与部门职能结合不够紧密、职能分类不够清晰等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利于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导向作用，不利于指导优化部门履职方案，不利于科学合理编制部门整体预算。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

本次评价过程中，6个项目提交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具体为：建党10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专项、2021公共文化专项、小榄菊花会专项、宣传活动工作经费、文明创建工作专项。但根据已提交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普遍存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关联性偏弱、不够科学合理等问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如建党10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和宣传专项，产出数量目标“开展一系列文化活动”的指标标准值设置为“开展不少于1场的大型活动”与预算额100万不够匹配，存在“1场大型活动”的标准值设置偏低问题，产出质量指标“系列文化活动宣传营造活动氛围”的指标标准值设置为“营造活动氛围，街道广告布置等”、效益指标“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党员的参与度”的指标标准值设置为“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党员的参与度”存在不够量化、难以衡量难以考核等问题；其余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同程度存在类似问题。

（二）部门资金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1. 部分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责不够匹配

主要是生态林业建设—森林进城围城项目经费合计支出646,687.23元，根据《中山市森林进城森林围城规划（2012-2020）》，全市将建成10座森林公园，到规划期末（2020年）人均森林公园面积将提高到12平方米，为已到期项目在2021年安排预算不够合理，且按部门职责应划分为“林业”。

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偏高

根据财政数据口径，2021年70个项目的调整后预算额合计数为113,905,993.01元，其中，由部门调剂的资金总额为33,346,247.76元，整体预算调整率达到29.8%偏高，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率。其中，有24个项目的预算调整率在30%以上，其中的10个项目的预算调整率在100%以上偏高，存在项目支出调整幅度过大的问题。

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根据财政数据口径，2021年共有16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90%，其中的7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50%，应调剂未调剂使用资金不够合理，存在财政资金闲置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低于90%)的具体项目名单如下：

表 3-2 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一览表（低于90%）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小榄镇合计年初预算（元）	调整后预算（元）	支出额（元）	执行率
1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2,100,000	2,100,000	-	0.00%
2	网络舆情监控专项经费	50,000	50,000	-	0.00%
3	（义务教育统筹）参加市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经费	-	130,000	-	0.00%
4	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留	5,434,987.50	824,332.88	15,216	1.85%
5	扫黄打非专项经费	45,000	44,593.60	4,593.60	10.30%
6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80,000	80,000	36,000	45.00%
7	志愿者工作经费	49,300	16,760	8,180	48.81%
8	（义务教育统筹）教师人事档案室经费	-	56,250	31,350	55.73%
9	文联社科联经费	135,000	67,600	40,800	60.36%
10	（义务教育统筹）招生工作经费—初中	-	17,260	11,962.59	69.31%

11	纯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贴（镇负担额）	1,282,000	1,282,000	895,465	69.85%
12	建党10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和宣传经费专项	1,000,000	910,267.84	717,789.93	78.85%
13	基本养老保险	27,000	29,450	23,232	78.89%
14	校长职级制职级津贴	301,200	291,137.76	242,000	83.12%
15	学校建设及场地修缮经费（绩东二小学）	-	1,600,000	1,381,980	86.37%
16	（义务教育统筹）中考重点人员核酸检测经费	-	33,000	28,925	87.65%

4. “三公”经费存在增长

根据《宣传办2021年决算报表》，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18,345元，较上年（12766.6元）增加43.7%，不满足“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

（三）部门履职存在进一步优化改进空间

1. 部分部门履职工作未实际执行

《宣传办：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一览表》列出65个项目，其中的2个民生项目未实际实施，全年财政支出额均为0元，具体为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2,100,000元，特殊学校义务阶段学生补助52,250元。根据《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粤教师〔2018〕13号）文件要求，从2018年1月起向我省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本市各镇区均按政策逐年执行。2021年安排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2,100,000元，未实际支出不够合理，未稳妥解决2021年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的养老保障问题、实际困难，不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特殊学校义务阶段学生补助52,250元，主要用于补助残疾学生，未实际发放不利于

推进特殊教育发展。以上两个项目事关民生，未实际实施，部门履职工作不够到位。

2. 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根据《宣传办 2021 年内控报告》，内部控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困难，须进一步完善。摘录相关文本如下：内部控制观念淡薄，对内控制度缺乏正确的认识，内控意识不强，重发展、轻控制，对内部控制知识缺乏基本了解，把内部控制仅看成是财务部门的事，对建立内部控制缺乏积极性、主动性。

《中山市小榄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提到如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如下拨社区、团体经费，没有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工作，今后要对下拨资金进行定期跟踪管理，指导社区团体按照资金用途使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二是单位内控管理中虽然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但未有将项目评价结果与单位预算编制挂钩，在设立专项资金时要把上一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编制相结合，按工作目标和资金使用效果来编制。

3. 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检查 2021 年序时账，会计凭证记账日期基本为月末，存在会计记账不及时，全部堆积月末才做记账凭证的情况。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四条“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 年修订）第二十条“会计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规、法规和国家统一会

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部门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明确体现

1. 普通教育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1）中小学校数量短缺

主要体现为近年对部分学校进行扩建、迁建，虽然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 50 所中小学校的生均占地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均达标，但其中 13 所中小学办班规模超过 36 个班，不满足《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函〔2013〕17 号）第五条“小学和初级中学规模一般不少于 6 班、不超过 36 班”标准，具体为旭日中学（51 班）及升平小学（50 班）、永康小学（39 班）、菊城小学（43 班）、广源学校（43 班）、丰华学校（42 班）、翔鸿（39 班）、东阳（46 班）、华晖（48 班）、吉安学校（42 班）、桦珑学校（71 班）、丽景（48 班）、求实（97 班）等 12 所小学。50 所公民办学校中，仍有 1 所未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评估。

（2）小学师资短缺

根据佐证材料，2021 年全镇在校小学生总人数为 60497 人，小学专任教师为 2966 人，师生比为 2966: 60497=1: 20.39，低于教育部规定的 1: 19 的城市小学师生比标准，存在小学师资短缺问题，学生培育缺乏充足师资力量保障。

(3) 高级教师占比偏低

根据《小榄镇 2021 学年基础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全镇小学共 2966 名专任教师，其中高级为 1 人，副高级为 73 人，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74/2966=2.49\%$ 偏低，全镇初中共 1265 名专任教师，其中高级为 0 人，副高级为 122 人，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122/1265=9.64\%$ 偏低，均不满足《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 号）“提高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幼儿园达到 8%、小学达到 15%、初中达到 30%、高中达到 40%”的标准，专任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有待进一步体现，学生培育缺乏充足高水平师资保障。

2. 教育管理履职效果有待进一步体现

(1)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偏低

根据《小榄镇 2021 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统计表》，全镇幼儿园在园幼儿 24799 人，其中在读公办幼儿园幼儿 8793 人，占比 $=8793/24799=35.46\%$ 偏低，未达到《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办幼儿园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20〕8 号）“到 2020 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40%以上”目标。

(2) 中小学平均班额人数超标

主要是部分中小学班额人数超标。根据《小榄镇 2021 学年在校学生数》，2021 年全镇 41 所小学 1252 个班共有在校学生 60497 人，平均班额为 $60497/1252=48.32$ 人/班，14 所初中 315 个班共有在校学生 16326 人，平均班额

16326/315=51.82 人/班，超出《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函〔2013〕17号）第五条“小学和初级中学规模一般不少于6班、不超过36班，九年制学校不超过54班。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标准。其中，部分学校班额数超过《2014教督20-关于开展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2022年对镇街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细则》“随迁子女占比超过30%的学校，小学班额不超过50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5人”标准，存在班额数超标问题，学生教育效果缺少充分保证。如根据升平小学《教基2106小学班额班数情况-jj2106》，升平小学的2个班为51-55人。

（3）部分青年教师未及时定级

根据《小榄镇2021学年基础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全镇小学2966名专任教师中，未定职级的有329人，其中，30岁以下的231人未定职级基本合理，但30岁以上的98人仍未定职级不够合理，不满足“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在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规定。其中的部分原因在于民办学校教师流动性大，部分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证但一直未从事教育工作，中途转行从事教师职业且年龄偏大，未及时申报职称。建议均应按相关规定评定职级，为中小学聘用教师提供基础和依据，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3. 公共体育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主要体现为人均体育面积偏低。截至 2021 年末，小榄镇累计体育场地面积和为 83 万平方米，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到 2025 年，全市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体育锻炼成为广大市民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持续提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全民参与，体育健身组织充满活力，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建成与体育强市、健康中山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的要求，根据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小榄镇(含东升)常住人口超 78 万人，计算得到人均体育面积为 $83/78=1.06$ 平方米/人，远远低于 2025 年市规划目标 2.6 平方米/人，要实现 2025 年市规划目标，仍然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

四、绩效管理建议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若干绩效管理建议：

(一) 规范设置部门绩效目标

按中央省市镇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部门职能、每年主要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将“普通教育、文化和旅游、教育管理事务、宣传事务”等 4 项履职任务明确列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小榄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要求，作为年度绩效监控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指导优化具体部门履职方案和科学合理编制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建立资

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部门履职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准确，

收集整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资料，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建立健全“普通教育、文化和旅游、教育管理事务、宣传事务”等4项部门整体履职任务下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不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库，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将绩效指标进一步融入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库管理流程，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不断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及项目考核评价制度。

（二）进一步优化部门履职方案

在全面分析新小榄镇教育发展的基础与优势、存在问题与挑战的基础上，科学制订新小榄镇基础教育五年发展规划，努力解决本镇中小学数量短缺、师资短缺问题。同步推进全镇中小学制订和实施学校五年发展规划及教师个人发展规划，逐步形成以区域基础教育发展规划为引领，以学校发展规划为基础，学校自评和外部督导相结合，学校自主发展与行政监督相统一的规划区域教育管理工作新格局。加快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推动每个社区至少建一所公办幼儿园或社区物业开办的幼儿园转制为公办幼儿园，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办幼儿园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20〕8号）“到2020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40%以上”目标。进一步新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全民参与体育赛事

活动，使体育锻炼成为市民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持续提高。加强对全镇宣传服务项目、文体项目的统筹管理，落实专职人员，明确职责与分工，具体负责项目技术指导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管理工作例会制度，汇总情况、提出问题、研究改进措施，协同推进各项技术指导工作。

（三）进一步夯实会计核算基础

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培养。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做好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全面细致的记录每一项业务发生情况，按经济事项发生时间及时记账，不应堆积在月末才记账。二是加强会计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本单位业务活动费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对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项目支出的功能科目分类，以准确反映部门履职情况。

（四）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一是属于部门履职范围事项均100%安排预算，并确保项目实际实施，如2021年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210万元，特殊学校义务阶段学生补助52,250元，属于应优先安排和确保实施的民生支出项目，建议优化资金支出时序管理工作，优先实施，以确保部门履职业绩和履职效果。

二是预算编制须以内容的实施方案为基础。应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在制订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

长效部门履职方案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下一年的财政预算，确保部门履职转移到以指导和管理为主的职责上，适当下调与本部门履职职能无直接关联的其他项目资金，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山市小榄镇委员会宣传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审核意见		
		名称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审核得分	审核依据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与《小榄镇机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规定》设定的部门职能是否能够匹配,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4	1. 部分项目不属于部门履职任务范围,主要生态林业建设—森林进城围城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646,687.23 元; 2. 有 3 个项目安排了年初预算,但未实际实施,财政支出额为 0,存在年初预算安排不够合理的问题,具体为:特殊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 52250 元,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2100000 元,(义务教育统筹)参加市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经费网络舆情监控专项经费 5 万元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镇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镇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1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清晰不够明细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反映部门(单位)设置部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标制订是否有据可依,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项目需求分析;2. 与部门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满分,发现 1 处不满足扣 1 分,直至 0 分。	3	6 个项目提交了《中山市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普遍存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关联性偏弱、不够科学合理等问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1. 是否明确反映或表现部门履职能; 2. 是否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下辖预算单位的部门绩效指标; 3. 所设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定性指标是否可评价。	全部满足得满分,第 1 点不满足扣 2 分,第 2、3 点不满足各扣 1 分。	3	1. 根据评价材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仍然不够明确,不利于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导向作用,不利于指导优化部门履职方案; 2. “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和“宣传办”的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没有明确的指标反映当年的工作情况。 3. “宣传文化服务中心”的指标设置不够量化,没有设置标准值,指标的命名表达不明确。 4. 部门总体履职目标未层层分解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之间的关系不够清晰不够明确;
部门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执行率	3	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调整后预算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	2.82	根据《宣传办 2021 年决算报表》,年末实际支出为 219,107,653.56 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233,023,002.15 元,预算执行率

					=219,107,635.56/233,023,002.15=94.03%，本项得分=94.03%*3=2.82分。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预算的控制程度，主要评价镇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的绝对值在3%以内(含3%)，得2分； 2. 预算调整率的绝对值在3%至10%(含10%)之间，得1分； 2.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超过10%的，不得分。	0	根据财政数据口径，2021年70个项目的调整后预算额合计数为113,905,993.01元，其中，由部门调剂的资金总额为33,346,247.76元，整体预算调整率达到29.8%偏高，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率。其中，有24个项目的预算调整率在30%以上，其中的10个项目的预算调整率在100%以上偏高，存在项目支出调整幅度过大的问题。
“三公”经费使用	3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0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100%。	评价要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0且“三公”经费控制率≤0，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0，“三公”经费控制率>0，则“三公”经费控制率每增加1%，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3. “三公”经费变动率>0，本项不得分。	0	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18,345元，较上年(12766.6元)增加43.7%
财务合规性	1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1.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2.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的，得满分。 2.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每发现一处不满足的扣0.2分，直至0分。 3.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财务合规性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2分，直至0分；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0	1.会计核算不够机制。根据序时账资料，记账日期均为各月月末，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规定； 2.固定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如未按规定建立起定期资产盘点制度，购买的固定资产未能及时登记入账，未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实物卡片，责任不明确等。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除涉密信息外，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满分；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公布不及时或不规范的，得0.5分。	1	根据《中山市小榄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2年)》，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此项得满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
	项目监管	2	评价要点: 1.被评价部门是否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支付进度的; 2.被评价部门是否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3.被评价部门是否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的。	项目监管真实有效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措施基本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评价要点: 1.是否制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 2.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符合《小榄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小榄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等制度要求; 3.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 4.是否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1.全部符合的,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2	2021年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等于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90%的,得满分; <90%的,得0分。	1	根据《宣传办资产盘查表》、《教体文旅局资产登记表》,该单位非房地产类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品、文娱活动用品、体育器材以及保证各部门正常运转的硬件设施。资产登记了原值,明确了存放地点和使用部门,除了存在15件闲置资产和5件需报废的资产外,其余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固定资产的使用率为94%, ≥90%,本项得满分。
人员管理	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率	1	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率(含下属预算单位) = (本年度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数量/本年度末单位中高级人员数量) × 100%。 本年度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数量:本年度具有中高级职称和经权威部门认定具有相当于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调动及辞职等的人数。 本年度末单位中高级人员数量:本年度末统计具有中高级职称和经权威部门认定具有相当于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的总人数。	人员流失率不超过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小榄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人员信息》、《小榄镇基础教育学校专任教师信息统计》、《2021年迁出人事关系教师名单》三表的统计,小榄镇宣传办现有中高级技术人员1806人,其中宣传文化服务中心21人,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1785人。2021年调出2位中级技术人员,人员流失率为0.11%,没有超过5%,此项得满分。
	内部工作人员	1	评价要点: 1.是否组织本部门(含下属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与	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	1	根据《2021年小榄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人员培训情况统计表》,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共有59名工作人

		能力提升		专业相关的培训和学习活动； 2. 指标完成率=评价期内至少参加过一次各类培训活动的部门（含下属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数量/部门（含下属预算单位）全部工作人员数量×100%。			员，其中 58 名参与了培训，一名未参与。根据《2021-2022 学年教师培训统计（对应省平台 2022 年度）分科目统计》，小榄镇教师人数为 4026 人，其中 4022 人获得学分，有 4 人未获学分。指标完成率=（58+4022）/（59+4026）=99.87%。因指标完成率接近 100%，此项记满分。
内控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内控制度健全性	3	1. 业务流程规范性：是否对本单位的预算管理、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项业务的目标、范围、内容、流程、环节以及相应的部门岗位予以明确和规范。 2. 风险点识别和应对：是否梳理各个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并制定识别、评估风险的措施和机制，是否形成了内部风险评估报告，是否制定了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重要风险部门和岗位的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及定期轮岗等制度。 3. 制度制衡性：是否建立相互制约和监督机制，决策、执行和监督是否分离。 4. 制度适应性：内控制度是否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有修订和完善。	内控制度健全并修订及时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内控制度有进一步改善
		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 宣传培训工作到位程度：是否在全单位开展了内控制度宣传工作，是否有对监督人员进行内控检查培训，是否有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风险点和内控要求进行重点培训； 2. 单位重视程度：是否成立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一把手是否担任小组组长； 3. 重要岗位工作人员是否有安排轮岗； 4. 业务督导落实程度：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关于内控规范实施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是否形成了检查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对相关事故责任人进行追责。	内控制度执行有效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3	《宣传办 2021 年内控报告》和《中山市小榄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对内控制度执行不够有效作了总结，暂不扣分
履职业绩情况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普通教育	10	评价要点： 1. 反映《小榄镇机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规定》设定和 2021 年预算执行结果反映的普通教育履职任务完成情况的指标。 2. 工作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未设置量化细化工作任务数字的，按专项设立核定完成情况	无偏离的，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5	1.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210 万元，特殊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 52,250 元等两个项目事关民生，未实际实施，部门履职工作不够到位； 2. 中小学校数量短缺。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 50 所中小学校中的 13 所的规模超过 36 个班，不满足《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函〔2013〕17 号）第五条“小学和初级中学规模一般不少于 6 班、不超过 36 班”标准；

					3. 2021年全镇在校小学生总人数为60497人，小学专任教师为2966人，师生比为1:20.39，低于教育部规定的1:19的城市小学师生比标准，存在小学师资短缺问题，学生培育缺乏充足师资力量保障； 4. 全镇小学2966名专任教师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2.49%，初中1265名专任教师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9.64%，不满足《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提高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幼儿园达到8%、小学达到15%、初中达到30%、高中达到40%”的标准，学生培育缺乏充足高水平师资保障。
文化和旅游	2	评价要点： 1. 反映《小榄镇机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规定》设定和2021年预算执行结果反映的文化和旅游履职任务完成情况的指标。 2. 工作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x100%；未设置量化细化工作任务数字的，按专项设立核定完成情况	无偏离的，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2	1. 根据《小榄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2021年工作总结》，2021年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新建街区自助图书馆1家，智能升级社区图书馆3家，新建共享阅读空间1个。在传承民间艺术和非遗文化上，新增4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举办各类非遗公教展演活动共37期。 2. 根据《2021年小榄镇《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全年完成情况一览表》，有关公共文化设施规划、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工作实施情况较好，按100%核定得分率。
教育管理事务	4	评价要点： 1. 反映《小榄镇机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规定》设定和2021年预算执行结果反映的教育管理事务履职任务完成情况的指标。 2. 工作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x100%；未设置量化细化工作任务数字的，按专项设立核定完成情况	无偏离的，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2	1. 全镇中小学班额人数超标。2021年全镇41所小学的1252个班共有在校学生60497人，平均班额为48.32人/班，14所初中的平均班额16326/315=51.82人/班，超出《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函〔2013〕17号）第五条“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标准； 2. 全镇小学2966名专任教师中，未定职级的有329人，其中，30岁以下的231人未定职级基本合理，但30岁以上的9人仍未定职级不够合理
宣传事务	4	评价要点： 1. 反映《小榄镇机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规定》设定和2021年预算执行结果反映的宣传事务履职任务完成情况的指标。 2. 工作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x100%；未设置量化细化工作任务数字的，按专项设立核定完成情况	无偏离的，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4	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目前有两大众众号：小榄发布、小榄政务发布，关注人数约为54万

	体育	2	评价要点： 1. 反映《小榄镇机关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规定》设定和 2021 年预算执行结果反映的体育职任务完成情况指标。 2. 工作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x100%；未设置量化细化工作任务数字的，按专项设立核定完成情况	无偏离的，得满分，其他酌情得分	2	根据《Z06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2021 年共组织实施 11 个体育项目，因受疫情影响，省市体育部门限制举办大型体育活动，2021 年五人龙舟赛、毽球、拔河、醒狮等特色赛事，探索菊花会期间的半程马拉松比赛未能如期举行。对客观因素导致未完成事项，年终考核时不予扣分。按 100%核定得分率。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8	评价要点：评价投入产出关系是否最优，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部门履职方案的科学、合理和经济的程度。 1. 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履职方案是否比其他类似方案好。 2. 履职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部门履职方案科学合理，并且经济做到最优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8	部门履职方案存在优化空间，但基本合理，暂未扣分
履职效益情况	精神文明建设任务	4	评价要点： 1. 考核获得省市文明荣誉称号(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情况的效益指标； 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查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广东省文明城镇、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通报(2020 年 12 月 9 日)〉》为展示我省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激励各地区各部门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按照从严把关、确保质量的原则，经过严格复查，省委、省政府决定继续保留阳江镇等 17 个城镇广东省文明城镇称号，继续保留广州镇白云区江高镇等 196 个村镇广东省文明村镇称号，继续保留中共广州镇番禺区委宣传部等 826 个单位广东省文明单位称号，继续保留华南理工大学等 55 所学校广东省文明校园称号。 3. 预算单位提供评比材料，无材料不得分。	获得省镇级文明荣誉称号(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得满分；其他情况，根据评比排名情况得分，排名位于全市镇区前 10%以内(含)得 80%分值，前 20%以内得 50%分值，前 50%以内得 30%分值，50%以后不得分。	4	根据《关于参加中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暨文明委全体(扩大)会议相关议程彩排的通知》，"中山市荣获 2018—2020 年度全国、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中，2021 年本镇获 3 项市以上荣誉，分别为全国文明家庭：周虎家庭(小榄镇)，广源学校获得广东省文明校园称号，小榄人民医院获广东省文明单位，全市排名靠前，本项得满分
	均衡教育发展效果	2	1. 反映《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工作计划》“2021 年底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占比压减至 22.97%，2022 年底占比压减至 5%，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 85%以上(含购买学位)”目标实现程度的社会效益指标； 2. 指标完成率=指标标准值/本镇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占比×100%；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工作计划》，指标标准值设置为 22.97%； 3. 预算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材料不得分。	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	2	根据《202109 小榄镇中小学学生人数统计表》，小榄镇在校人数总计 76823 人，其中公办学校学生 45199 人，民办学校学生 31624 人，购买学位数 17810 个。因此，小榄镇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占比=(31624-17810)/76823=17.98%。指标完成率=22.97/17.98=127.75%，因此本项得满分。
	进城务工人员	2	1. 反映《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工作计划》“2021 年底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占比压减至 22.97%，2022 年	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	2	小榄镇 2021 年随迁人员子女人数 32718 个，其中入读公办 10001 个，购买学位 17810 个，随迁子女入读

	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底占比压减至 5%，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 85%以上（含购买学位）”目标实现程度的社会效益指标； 2. 指标完成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指标标准值×100%；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工作计划》，指标标准值设置为 85%； 3. 预算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材料不得分。			公办学校占比 85%，指标完成率=85%/85%=100%，此项得满分。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2	1. 反映《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办幼儿园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20〕8 号）“到 2020 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40%以上，确保每个镇区举办 1 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有条件的村、社区举办公办幼儿园。到 2023 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以上，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目标实现程度的社会效益指标； 2. 指标完成率=评价期末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指标标准值×100%；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办幼儿园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20〕8 号），指标标准值按直线法折算设置为 40%+（50%-40%）/3×2=46.67%； 3. 预算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材料不得分。	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 值。	1.52	根据《小榄镇 2021 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统计表》，全镇幼儿园在园幼儿 24799 人，其中在读公办幼儿园幼儿 8793 人，占比 =8793/24799=35.46%，指标完成率 =35.46%/46.67%=75.98%。因此，本项最终得分为 2*75.98%=1.52
文体公共服务效果	公共文化设施管养率	2	评价要点： 1. 公共文化设施应 100%获得管理和养护，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到位； 2. 指标完成率=实际管养的公共文化设施数量/应管养的公共文化设施数量×100%； 3. 预算单位提供管养合同、应管养公共文化设施清单。	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 值。	2	根据《应管养公共文化设施清单》，小榄镇共有六处镇级公共文化设施，其中小榄文化中心（文化馆、图书馆）、东升图书馆、小榄艺术馆均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安保服务，并提供了相应地物业服务定点采购合同；民宿博物馆、水乡博物馆和民间艺术展示馆，与场馆所在园区共同协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清洁和管理费，并出具相关发票以作证明，此项得满分。
	公共体育服务效果	3	1. 反映《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到 2025 年，全市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体育锻炼成为广大市民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持续提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全民参与，体育健身组织充满活力，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全市实现 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9 人，全民健身发展水平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建成与体育强市、健康中山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发展	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 值。	2.45	1. 截至 2021 年末，小榄镇（小榄片+东升片）累计体育场地面积和为 83 万平方米，根据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小榄镇（含东升）常住人口超 78 万人，计算得到人均体育面积为 83/78=1.06 平方米/人，达到《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到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目标的

			新格局”目标实现程度的社会效益指标; 2. 指标完成率=评价期末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指标标准值×100%; 指标标准值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数字、年度工作计划或到2025年目标值的50%计取; 3. 预算单位提供全镇纳入统计范围的体育场地清单及其面积等相关佐证材料, 无材料不得分。			1. 06/2.6=40.76%, 取50%作为指标标准值, 指标完成率为40.76%/50%=81.53%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宣传工作满意度	5	评价要点: 1. 预算单位提供反映市民满意度数据的有效佐证材料, 如问卷调查结果等, 以指导改进工作; 2. 根据新闻报道、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酌情得分。	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	4	初审提交了3篇有关中国传统节日的宣传报道, 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广大市民宣传节日知识、活动安排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2. 应开展未开展或没提交市民对宣传工作满意度材料, 反馈意见陈述已就各类专题开展满意度调查测评, 如小榄镇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专题培训调查问卷等, 采用市下发的《2021年中山市基层公共文化调查问卷》和《2021年文明城市建设市民满意度调查问卷(试行版)》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但仍未提供相关满意度调查结果, 酌情扣1分。
	市民对学校办学的满意度	5	评价要点: 1. 预算单位提供反映市民满意度数据的有效佐证材料, 如问卷调查结果等, 以指导改进工作; 2. 根据新闻报道、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酌情得分。	得分=指标完成率×满分值。	3	只提交了《2022中府教督3-关于开展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2021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 没有提交调查结果。由于资料不齐全, 效果不够明确, 结合自评依据, 酌情扣两分。
	履职效果可持续性	5	反映原项目实施方案依赖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发生变化, 项目的业务设计是否针对性修改, 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的指标。评价要点: 1. 是否针对往年考核提出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 是否形成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如升学率过高问题; 2. 是否对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 未发现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 是否形成文本, 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提出了优化工作建议, 确保实施方案持续有效的, 得满分, 其他酌情得分。	4	2021年度宣传办对重点支出项目及对应考核提出的问题已采取整改措施, 形成专项总结材料, 包括党史学习教育、公共文化服务、文明实践等, 但未涉及政府服务采购不够规范、挪用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210万元和特殊学校义务阶段学生补助52,250元等两个民生项目未实际实施等等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履职方案持续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小计	——	——	100	——	76.29	